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11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毅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两名拟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233名调整为2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633万股调整为632万股。

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3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3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2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2 万股。以上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